

#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单位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，下称“正中珠江”）是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拟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8 年的年度审计单位，该议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8 年的年度审计单位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苏运法、侯向京、陈燕

2018 年 4 月 26 日